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00，在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99 号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 VIP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 2015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4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603,553,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33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28 名，代表股份数量 15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亚斌、饶育蕾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

次会议，监事旷洪峰、肖千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

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

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行权（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 1.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9%；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1%；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弃权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

公司监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与会股东通报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89%；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权并办理授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以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03,5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8%；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0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2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3%；

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曹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5]第088号）。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